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川内监减字第43号

罪犯梅科元，男，1978年9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古蔺县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1997年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四川省古蔺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2001年因犯强奸罪，被四川省古蔺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2006年5月12日刑满释放。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14日以(2007)泸刑初字第74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梅科元及同案犯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，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19日作出(2008)川刑终字第495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8年9月28日起。于2008年11月19日送往四川省宜宾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9年7月11日转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23日作出(2011)川刑执字第834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日作出(2013)宜中审监执字578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4年11月4日作出(2014)宜中审监执字第2122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；于2017年5月16日作出(2017)川15刑更147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0日作出(2020)川10刑更23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减刑后刑期至2026年6月22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服从判决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服教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

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，考核期内存在一般性违规扣分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现能遵守各项监规纪律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，能够积极参加教育学习活动，认真学习、积极改造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

该犯在劳动中，态度端正，服从民警管理和安排，在监区是车间操作员，生产劳动中，能认真学习和掌握劳动技术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。

该犯原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未执行，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8日作出（2019）川05执字第20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物质奖励1个，悔改表现评定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梅科元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，该犯存在两次前科记录，结合现实改造表现，综合评判，决定扣减减刑幅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梅科元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
2022年7月29日

